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  
项目（二标段）（二次）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45号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5）3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78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区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  |                    |
| 项目代码 | 2210-410381-04-01-981466   |  |                    |
| 标段名称 |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区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 | 河南浩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赵向利<br>1863889597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  |  |
|---|--|--|
|   |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5年12月1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5年12月11日</p> </div> </div> |  |  |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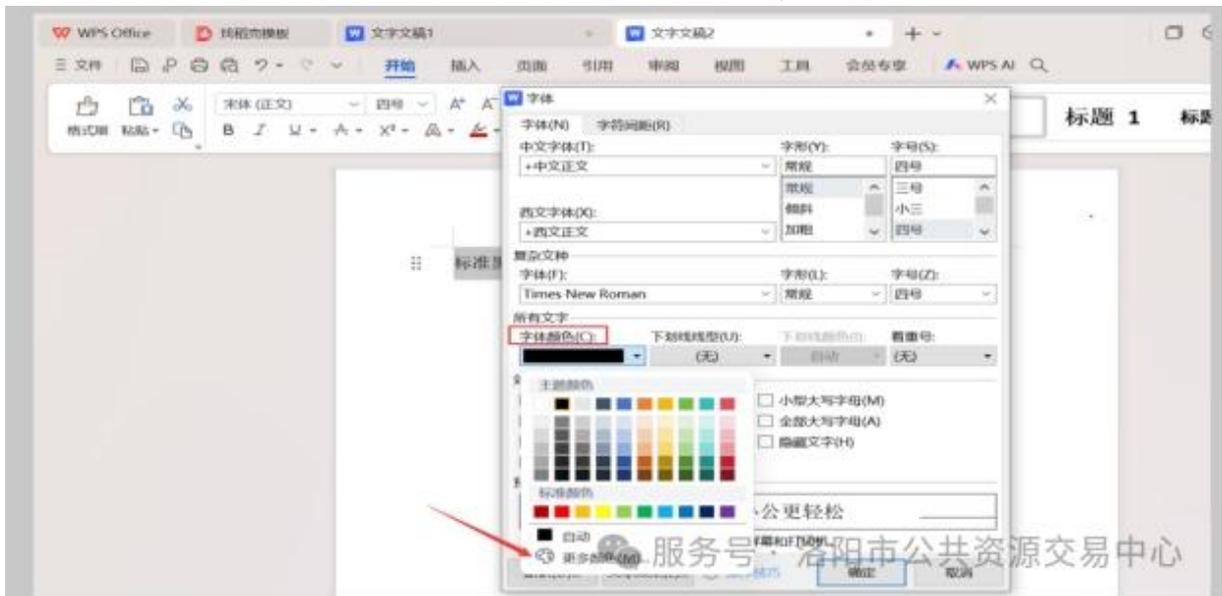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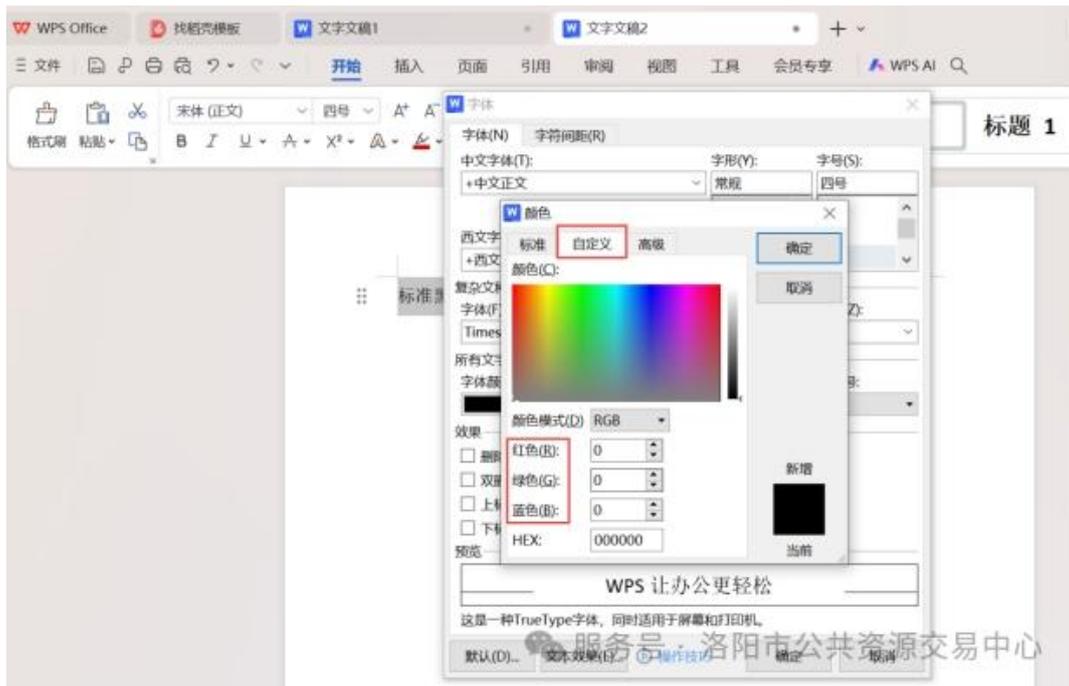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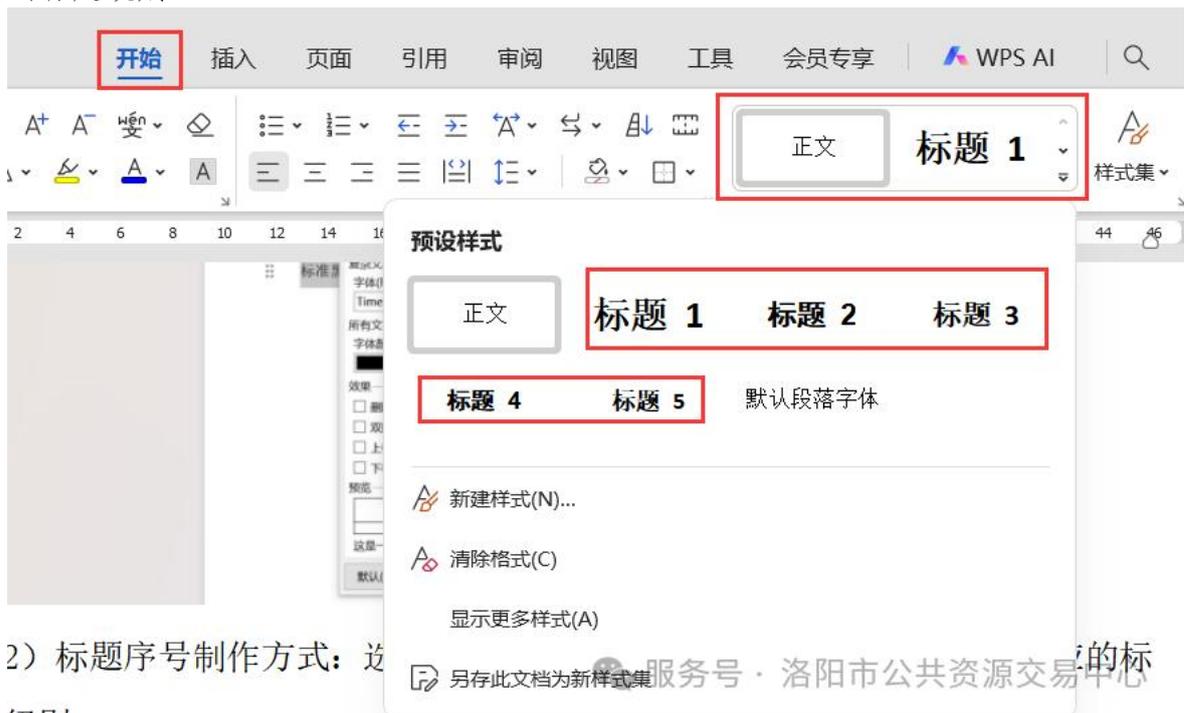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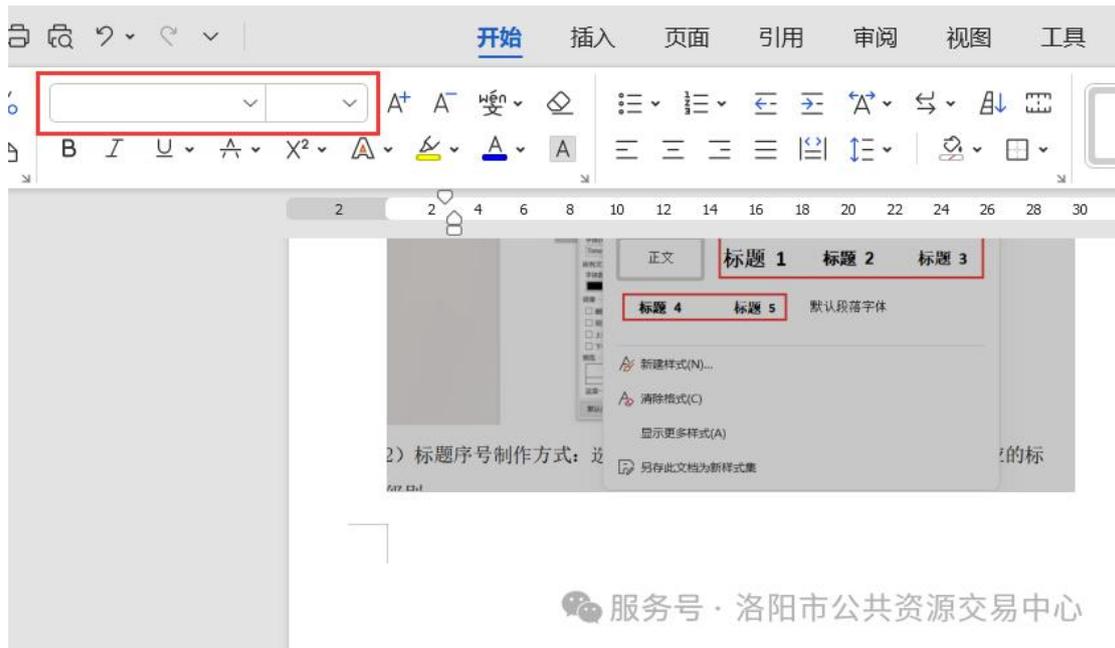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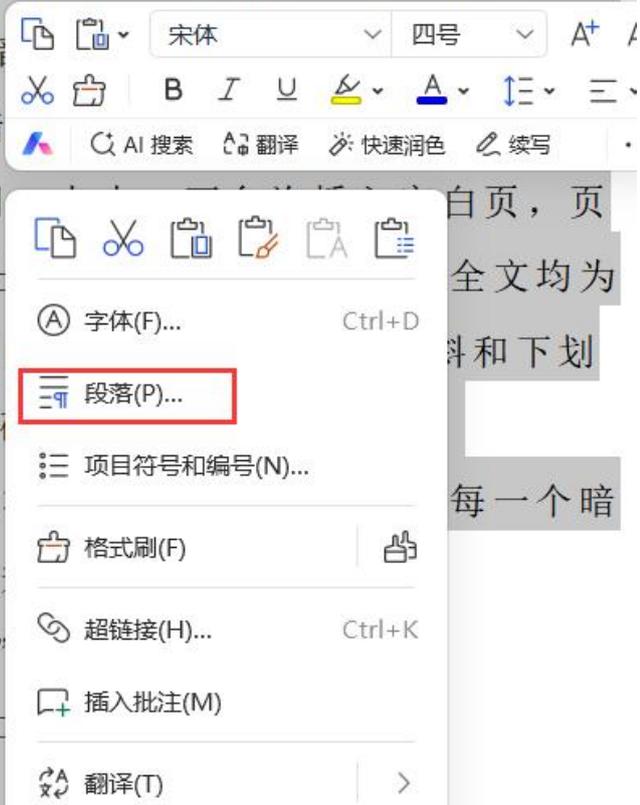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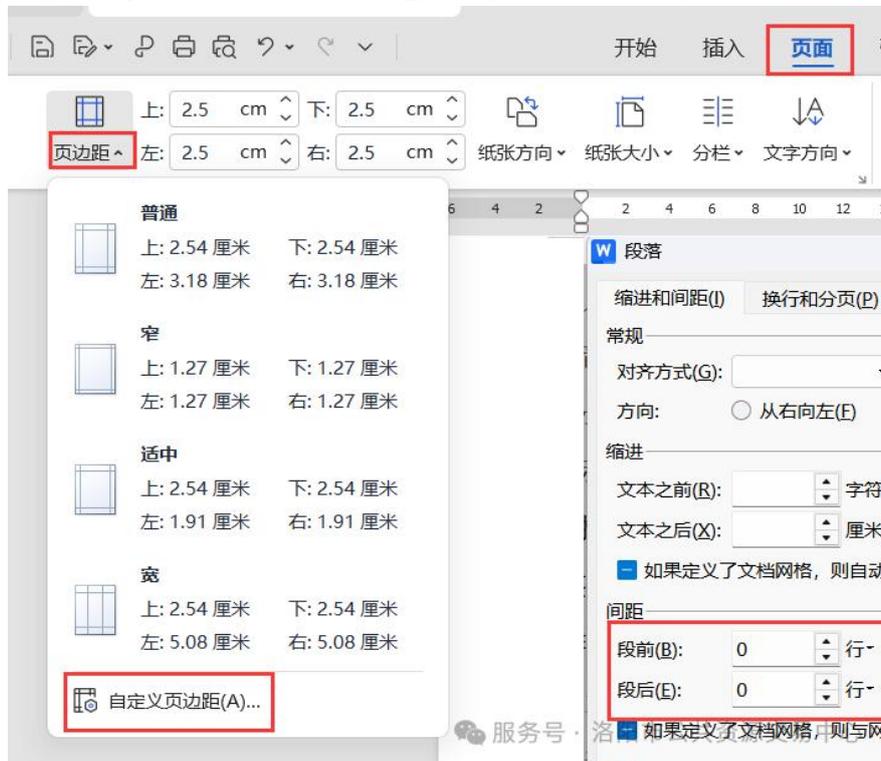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标题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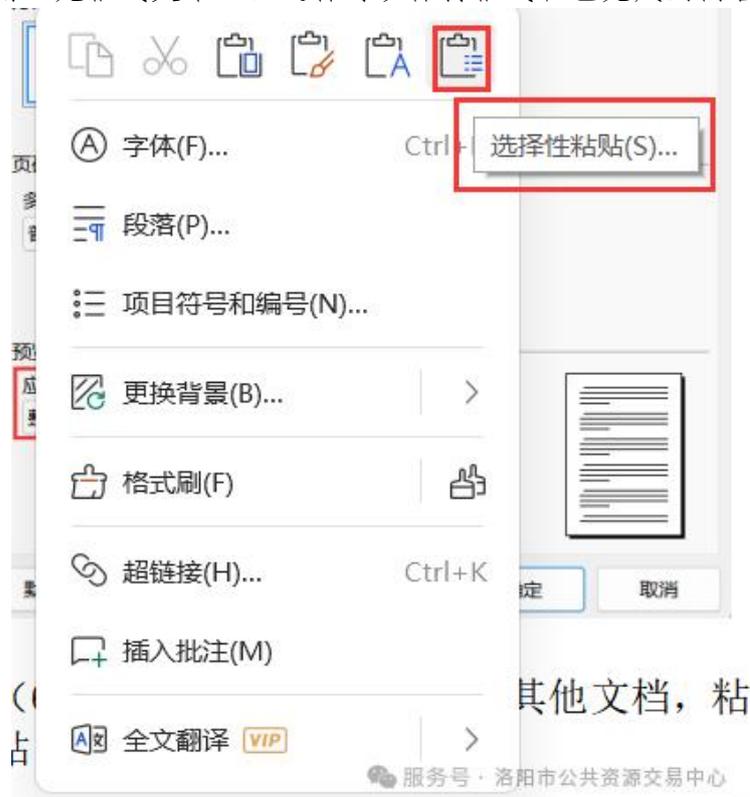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1、总则 .....                  | 14 |
| 2、招标文件 .....                | 16 |
| 3、投标文件 .....                | 17 |
| 4、投标 .....                  | 20 |
| 5、开标 .....                  | 20 |
| 6、评标 .....                  | 21 |
| 7、合同授予 .....                | 21 |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2 |
| 9、纪律和监督 .....               | 22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 附件一、定标细则 .....              | 24 |
| 附件二、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 2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8 |
| 1. 评标方法 .....               | 31 |
| 2. 评审标准 .....               | 31 |
| 3. 评标程序 .....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 35 |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b> ..... | 38 |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 3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2 |
| 第六章 图 纸 .....               | 5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4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目 录 .....                   | 5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59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61 |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 63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64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65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68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71 |
| 八、其他资料 .....                | 7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二次），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210-410381-04-01-981466，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浩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偃师区，该项目包括：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道路、围墙、小区绿化、室外给排水、大门、地下室给水、小区监控、地下室采暖等项目。

2、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3、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45号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5)3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78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7、工期：120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1、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3、最高投标限价：4615920.65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4、评标与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0379-6030285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华阳花园51幢1016室

联 系 人：赵向利

电 话：18638895976

监 管 部 门：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工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br>联 系 人：翟先生<br>电 话：0379-6030285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世纪华阳花园51幢1016室<br>联 系 人：赵向利<br>电 话：18638895976 |
| 1.1.4 | 项目名称   |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br>（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3.4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该项目包括：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道路、围墙、小区绿化、室外给排水、大门、地下室给水、小区监控、地下室采暖等项目。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一个标段。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7.6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p> <p>（2）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页数不超过150页</p>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p>   |

|       |                |   |
|-------|----------------|---|
|       |                |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br>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br>说明：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br>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br>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7.2   | 确定中标人          |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br>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br>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br>核查内容：信用核查、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br>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br>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形成 |

|       |                  |   |
|-------|------------------|---|
|       |                  | <p>核查报告。</p> <p>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定标原则：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p> <p>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p> <p>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p> <p>定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后附件一。</p> |
| 7.3.1 | 履约担保             | 免收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   |
|------|---|
| 10.6 | <p>注：</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
|------|---|

|      |   |
|------|---|
| 10.7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li> <li>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5. 本项目施工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li> </ol> <p>(三) 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0.8 | <p><b>电子标雷同性检查：</b>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li> <li>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li> </ol>  |

|       |   |
|-------|---|
|       | <p>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
| 10.9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0.10 | <p>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
| 10.11 | <p>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建工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用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1.13.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或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定标细则

### 一、本项目定标方法：

#### 1、核查随机法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4)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5) 本项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2、定标委员会的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 6、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

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①信用信息：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②履约能力：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核查（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9.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9.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9.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 附件二、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商务标评分：45分<br>技术标评分：45分<br>综合标评分：10分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p>评标基准价<math>A*50\%+B*50\%</math><br/>A为最高投标限价</p> <p>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初步评审。</p>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2.2.4<br>(1) | 商务标<br>45分   | 投标报价  | 45分 |
| 2.2.4<br>(2) | 技术标<br>45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分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5分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施工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  | 施工进度  | 计划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2分 |
|              |  | 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1分)<br>(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0-1分)<br>(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0-1分)<br>(4) 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1分) | 4分 |
|              |  | 注：<br>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内容横向比较在给定分值内进行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为0分。 |   |    |
| 2.2.4<br>(3) | 综合标<br>1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政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 招标人意见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情况等等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1-4分)   | 4分 |
| 3.2.3        |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   |    |
| 3.2.4        | 评标办法的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说明：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递交者；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不按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9) 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  
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  
段）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  
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偃师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19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无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缴纳时间：/。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无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3: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

-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5、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

保修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无\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施工单位与核准的垃圾清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招标人装表计量，按规定计费。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注：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内容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安全目标                                       |  |    |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  |
| 扬尘治理目标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约定   |    |  | 承诺   |  |
|  |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
|  |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
|  |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
|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也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正本里面不传，内容空白即可，在单独的施工组织设计模块里面按照要求上传。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将不再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 \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安全管理承诺书

#### 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在实施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中标人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实施，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我方（中标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项目名称：

二、承诺期限：

三、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四、我方（中标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的规定等规章制度，服从法人代表对安全实施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项目开始实施前，中标人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如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项目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项目开始实施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相关安全措施。

6、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招标人安全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工作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招标人安全管理部门。

7、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8、开工前应对自身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对作业人员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实施，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作业。

10、中标人应对作业现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防火措施）、现场本单位及作业人员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如因中标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五、安全保证金：

本项目安全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3%，如若发生以下事故，招标人有权在付款阶段按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保证金；
-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30%保证金；
-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1%-10%保证金。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扣除后剩余的保证金由双方共同确认后由招标人返还给中标人。

六、中标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招标人安全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中标人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中标人的工作。

七、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招标人设备事故，由招标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中标人安全管理部门参与调查。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八、在疫情防控非常时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安保制度落实情况，为项目安全运营提供保障。

1) 强化防疫工作。坚持对管理、演出等人员落实体温检测、环境设备消毒等防疫措施不走样，加强秩序维护。

2) 强化消防工作。严格管理消毒酒精等易燃品，做到专人负责、定点管理、定时使用、规范操作，避免火灾。加强用电安全检查，保证各类用电设备及线路无异常，消防通道正常使用无堵塞，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齐全有效。

3) 加强人员疏导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踩踏事件等事故。

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严格履行安全承诺，做到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群伤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垮塌事故为零；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实现“事故零目标”的实施单位达100%；创一流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

承诺人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 (四)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资格项/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资格项/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